

廊坊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管工作现状及对策建议

闻 静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 要: 本文以 2019 年至 2021 年廊坊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管工作为基础, 分析了廊坊市生态环境系统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现状, 总结了近年来廊坊市移动源管控采取的有效措施和效果, 提出了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并作出相关改善建议。

关键词: 监管能力; 排放检验机构; 路检路查; 入户抽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 油气回收; 重点用车单位; 对策建议

近年来,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污染物已经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防治移动源污染排放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是贯彻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2020 年 5 月 1 日,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廊坊市认真贯彻执行《条例》, 重点在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在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力度、实施绕行限行、推进高排放车辆达标整治、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强化油品质量和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等多个方面出重拳, 以车辆销售、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为规范对象, 以严格排放标准为基础, 以高标准治理为主线, 全面统筹车、油、路, 发挥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同力量, 促进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加强, 科技监管建设扎实推进, 为全面打赢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贡献力量^[1]。

1 廊坊市生态环境系统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现状

1.1 人员能力建设

2019 年, 我市批准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专门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科 (工作人员 2 名)、机动车污染监控中心 (工作人员 12 名)。机动车污染防治科主要职责为: 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政策, 对机动车重点企业、重点用车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对车用燃油品质及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运行的监督管理。机动车污染监控中心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机动车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落实国家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 落实市政府控制大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参与拟订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的工作计划、规划, 提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控制目标、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配合做好对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的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配合交管、交通部门对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道路检

查, 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检; 对外地进市车辆和群众举报超标排放车辆的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负责机动车检测数据的定期公开和发布; 宣传、提倡使用先进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技术。各县 (市、区) 生态环境分局未设立机动车业务独立股室, 由大气环境股负责机动车相关业务。廊坊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设立了机动车污染防治办公室, 具体负责机动车防治相关工作。承担县级层面机动车污染监管工作的人员普遍较少, 数量在 1-3 人之间, 且基本无法做到专职。

1.2 科技监管能力建设

2017 年, 廊坊市投资建设完成了廊坊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 实现了对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管理, 同时实现了国家、省、市三级平台联网。2018 年, 廊坊市采购了 6 套固定垂直遥感监测设备和 2 辆遥感监测车。2019 年, 采购了 4 套固定垂直遥感监测设备。2020 年, 在三河市、香河县、广阳区、安次区、固安县、文安县 6 个县 (市、区) 的国省干道入市界口建设完成 15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和 2 套黑烟抓拍设备。目前, 全市建成并运行 25 套固定垂直遥感监测设备、2 辆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和 2 套黑烟抓拍设备, 遥感监测平台基本建成。2020 年, 投资建设完成柴油车远程监控平台, 实现了对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重型柴油车实时监控, 对运行状态异常的车辆进行报警。同年, 建设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 正在逐步投入使用。

2 2019-2020 年廊坊市移动源监管工作基本情况

2.1 国家排放标准严格落实

2019 年, 根据省五部门《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精神, 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发改、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车销售网点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要求各县 (市、区)、廊坊开发区组织对辖区内的机动车销售网点开展检查, 对销售车辆是否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随车环保清单等情况进行检查。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廊坊市全面实施机动车

国六排放标准,对未按要求生产、销售国六车辆的机构当场将车辆进行封存,限定时限清出廊坊市场。

2.2 路检路查工作常态化开展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工作原则,廊坊市于2019年设立了4个检查卡口开展路检路查工作。2020年,全市新增12个路检路查点位,其中1个为市级卡口,其他11个点位为县级卡口。目前,全市设立并运行16个路检路查抽测点位,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进入主城区和过境重型柴油车的现场抽测力度,强化对非法超标重型柴油货车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当场向柴油货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出具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并予以劝返。2019年至今,全市路检路查工作累计检查柴油车295916辆次,处理9615辆次,其中劝返1718辆次,处罚7897辆次,处罚金额447400元,柴油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防止外地高排放车辆进入主城区,廊坊市大气办制定并印发了《关于主城区设立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的通告》,规定了限行区域、限行时段、限行车型和绕行路线等管控措施,有效减少了高排放车辆对廊坊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2.3 入户抽查工作深入实施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规定,廊坊市持续深入开展入户抽查工作,组织在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场所对柴油车尾气进行监督抽测。2019年至今,入户抽查工作累计出动15366人次,检查柴油车70200辆次,超标车辆417辆次,均出具了维修复检催告单。

2.4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依法依规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条例》实施后,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机构按照标准规范检测,严禁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通过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和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对全市环检机构进行100%全覆盖检查。与此同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廊坊市现有检验机构47家,检测线202条,其中轻型汽油车检测线82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42条,轻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轻型汽柴混合检测线77条,从业人员约700余人。为有效落实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排放检验机

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全市遴选出110家具备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能力且完成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的企业,作为M站开展排放超标车辆维修业务,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并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记录并备份维修情况。截至目前,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累计出具《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44264份,通过M站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达40913辆,基本实现超标车辆检测维修复检的闭环管理。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日趋规范

廊坊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各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也已完成划定,明确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机械种类和管理要求,并于2019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办理地址、时间;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督促管辖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做到发现一台,编码一台;同时,严把排放标准检测关,对检测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予登记,不予编码。在严格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的基础上,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性大且分散的特点,廊坊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严禁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低排区作业。2019年至今,全市累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7965台,专项检查累计出动6327余人次,检测4413台,其中不合格113台,均已查处到位,基本清除低排区内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2.6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逐步细化

为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油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针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操作运行不规范导致油气人为泄漏,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指标不达标,油气回收系统部分密闭点位油气泄漏,加油站整体VOCs排放浓度水平偏高、异味明显等问题,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以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和操作方式、储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情况以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抽查抽检,定期检测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等指标是否合格。2019年至今,全市累计抽测加油站10184家次,抽测结果显示44家次加油站不符合相关标准,均已立案处罚,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为控制夏季臭氧污染作出了贡献。

2.7 重点用车单位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廊坊市每季度末重新核实、动态更新日进出10辆以

上柴油车的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以县为单位向社会公布,将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注重强化对用车单位的督导帮扶,努力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确保重点用车单位自有和租用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积极督促指导企业安装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记录并保存车牌信息功能的门禁系统,实施电子台账管理。特别是进入秋冬季后,廊坊市科学研判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日间巡查与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检查力度、加大检查频次,确保重点用车单位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 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廊坊市移动源监管能力显著提高,但相对于高标准治理需求,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或改进的问题。

3.1 县级监管力量薄弱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日趋繁重,监管工作专业需求相对较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基本未设立机动车污染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短缺。同时,承担机动车监管职责的人员普遍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专业素质无法满足日常执法检查的需要。

3.2 协调联动不足

移动源管控涉及面广,需要生态环境、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协作,在实际的工作开展中,部门间协调联动尚显不足,易造成监管漏洞。

3.3 对超标车辆缺乏强制维修手段

对于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排查出的超标车辆未及时进行维修缺乏强制手段,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对超标车辆不及时维修甚至不进行维修的行为欠缺有效的打击力度,给重型柴油货车达标整治工作造成掣肘,不利于工作开展。

4 对策建议

4.1 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县级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力度,设置县级机动车污染监管工作岗位,落实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举办机动车污染管理业务培训班,促进全市移动源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监管业务能力“双提升”,提高基层监管能力,为持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打下良好基础。将机动车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形成上下联动机制。

4.2 加强协调联动

市县两级政府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机动车污染执法监管人力、物力到位,保证机动车污染执法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在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方面建立完善联合执法

机制,充分利用非现场监控手段,加大对超标柴油货车的打击力度,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罚,处罚有据。

4.3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以解决大气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盲区死角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持续完善并有效运行市、县、乡三级联动的“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4.4 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货车达标整治

“维护保养、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淘汰报废”,根据车辆实况确定合理的达标治理方式,坚决不能一刀切。通过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排放执法、加强外埠进市过境车辆管控和开展超标排放车辆溯源等措施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

4.5 加快建立完善移动源信息共享机制

研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包含基础数据、定期排放检验、监督抽测、超标处罚、维修治理等信息在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信息系统,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时更新。

4.6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从监督管理、执法检查、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多方面,提高区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水平,逐步实现与北京市、天津市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管控。

4.7 持续深入宣传贯彻《条例》

结合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目标,进一步扩大《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宣贯范围。分级分层对市县乡村集中宣讲,倡导公众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市各级各层面形成了积极学法、自觉守法、自发监督、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问题纳入信访举报范畴,通过微信、微博、新闻平台客户端向全社会公开。同时,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曝光违法案例。对路检路查点、重点用车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维修单位、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上门宣讲,有效提升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和机械使用人、所有者法律意识。大力开展普法解读,依托“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贯《条例》内容,努力做到市县乡村全覆盖、服务监管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公众宣讲全覆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参考文献:

- [1] 周雅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污染及治理措施[J].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03):138-139.
- [2] 孙景志,张家林.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控制和治理[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20(17):117+96.